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116號

原告 吳宣興
被告 劉必勇
游福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0月29日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前揭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並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5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劉必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6日取得由被告游福裕簽發
03 票面金額各30萬元，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下稱系爭支
04 票)，系爭支票背面均有被告劉必勇簽名背書，原告於113年
05 6月26日向聯邦銀行健行分行提示，遭銀行以系爭支票發票
06 日已超過1年而拒絕兌現，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13年6月26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劉必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0 聲明或陳述；被告游福裕則以：票是被告劉必勇跟我借的，
11 錢不是我拿的，我也不認識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系爭執票為被告游福裕所簽發，並由被告劉必勇背
15 書，且經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正反面
16 影本為證，並有本院調取被告游福裕之支票開戶明細資料在
17 卷可考，此為被告游福裕所不爭執，且被告劉必勇已於相當
1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
20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背書人應照支票
22 文義擔保付款；發票人、背書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
23 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
24 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
25 項、第144條準用第39條、第29條及第96條、第133條分別定
26 有明文。

27 (三)經查，系爭支票為被告游福裕所簽發，並由被告劉必勇背書
28 交付，此為被告游福裕所不爭執，依前開規定，其自應依票
29 據上之文義負責，另被告游福裕雖抗辯其不認識原告，沒有
30 拿到錢等語，然其與原告並非直接前後手之關係，基於票據
31 無因性，原告基於系爭支票之票據關係向被告游福裕請求票

01 款自屬有據。又本件原告主張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6月26日
02 起算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於法亦無不合。從而，原告本
03 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4 金額及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6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8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黃敏翠

19 附表：

2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1	112年4月6日	30萬元	UA0000000
2	112年4月16日	30萬元	UA0000000